

金融監管機構議會
(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)
職權範圍

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目標，是提高香港對金融機構的規管及監督的效率和效能、促進金融市場的推廣和發展，以及協助維持金融市場穩定。為此，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必須

- 加強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和協調；
- 就金融體系的規管和監督，以及重要發展(特別是可能具跨界別影響的事宜)交流資訊和意見；
- 盡量減少在金融機構的規管及監督上出現工作重疊或真空的情況，密切注意將規管負擔減至最低；
- 檢討國際上金融業規管的發展情況，並探討可供香港借鑑之處；
- 討論與個別金融機構有關而可能具跨界別影響的規管及監督事宜；以及
- 監察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有所影響的趨勢、問題和發展。

議會成員

主席

財政司司長

成員

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保險業監理處代表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